

教育部獎補助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經費使用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獎補助對象：</p> <p>(一)經本部考評成績列為優等及甲等者。</p> <p>(二)經本部推薦並獲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者。</p> <p>(三)<u>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為積極改善檔案管理作業所提之申請計畫經核准者。</u></p>	<p>三、獎補助對象：</p> <p>(一)經本部考評成績列為優等及甲等者。</p> <p>(二)經本部推薦並獲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者。</p> <p>(三)經本部考評輔導評估，檔案管理作業或相關軟硬體設備，具下列情形之一，亟待改善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建歷程或法定職能等重要檔案，經評估典藏環境不佳或檔案本身已有明顯劣化之情形。 2. 檔案管理作業或設施經評估與檔案法規或作業規範明確不符。 3. 其他特殊情形，致檔案管理業務增加，原有人力或設備難以負荷。 	<p>參照本要點訂定目的，鼓勵本部所屬提升或改善檔案管理作業執行之效能，爰修正現行第三款獎補助對象規定，以所屬機關(構)學校主動向本部爭取經費補助之計畫申請，以符本要點訂定目的。</p>
<p>四、獎補助基準：</p> <p>(一) 經本部考評成績列優等者，獎助總金額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u>上限</u>。</p> <p>(二) 經本部考評成績列甲等者，獎助總金額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u>上限</u>；<u>每一機關(構)學校獎助額度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u>。</p> <p>(三) 經本部推薦並獲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者，獎助金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p>	<p>四、獎補助基準：</p> <p>(一) 經本部考評成績列優等者，獎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本部得視考評成效及年度預算額度分配之。</p> <p>(二) 經本部考評成績列甲等者，獎助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原則，本部得視年度預算額度分配之。</p> <p>(三) 經本部推薦並獲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者，獎助金額為新臺幣二十萬</p>	<p>一、第一、二款配合本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委員所提獎補助額度調整評估建議，及本要點訂定目的兩者權衡下，酌作獎助金額度及分配之修正。</p> <p>二、第四款配合第三點第三款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五款配合第一款金額修正，調整年度累計補助金額上限。</p>

<p>(四) <u>符合前點第三款規定者</u>，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本部得視年度預算額度分配之。</p> <p>(五) 年度累計之獎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u>八十萬元</u>為限。</p>	<p>元。</p> <p>(四) 經本部考評評估檔案管理有亟待改善之情形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本部得視年度預算額度分配之。</p> <p>(五) 年度累計之獎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七十萬元為限。</p>	
<p>五、獎補助金支用原則：</p> <p>(一) <u>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獎補助金支用，其中檔案管理作業經費項目編列，不得低於總獎助金百分之五十。</u></p> <p>(二) <u>第三點第三款補助金運用，依提報核准之計畫辦理。</u></p>	<p>五、獎補助原則：以獎補助檔案管理作業經費為限。因本部考評評估檔案管理亟待改善而獲補助之機關（構）學校，本部並得指定補助經費用途。</p>	<p>一、第五點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鼓勵及提升本部所屬之主管及教職員工願意共同參與推動檔案管理事務之誘因修正獎助金支用使用方式，並增列第一款獎助金項目編列比例。</p> <p>三、配合第三點第三款修正，增列第二款補助金運用說明。</p>
<p>六、申請及審查作業：</p> <p>(一)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本部考評成績列優等、甲等及<u>符合第三點第三款規定者</u>，由本部依年度預算發函通知提出申請。 2. 經本部推薦並獲金檔獎之機關（構）學校：自檔案管理局公布獲獎名單後，依本要點提出經費使用計畫。 <p>(二)審查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本部考評成績列為優等、甲等及<u>符合第三點第三款規定者之</u>名單為準。 2. 經本部推薦並獲金檔獎之機關（構）學校：以檔案管理局公告獲獎名單為準。 	<p>六、申請及審查作業：</p> <p>(一)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本部考評成績列優等、甲等及經評估亟待改善之機關（構）學校，由本部依年度預算發函通知提出申請。 2. 經本部推薦並獲金檔獎之機關（構）學校：自檔案管理局公布獲獎名單後，依本要點提出經費使用計畫。 <p>(二)審查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本部考評成績列為優等、甲等及經評估亟待改善之機關（構）學校名單為準。 2. 經本部推薦並獲金檔獎之機關（構）學校：以檔案管理局公告獲獎名單為準。 	<p>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配合第三點第三款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